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增强其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同意华菱保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注册有效期2年。授权华菱保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等情况，决定和办理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交易结构、发行产品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相关要素。

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

供差额支付承诺，对于超过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按照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担保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